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香港居民何睿博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麗禾里2-4號麗峰花園德苑4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則轉讓予丁先生。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按面值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99股本公司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群成。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新股份予群成。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被轉換為2,161,010股A類優先股份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分別由CAGP L.P.及CAGP III, L.P.持有。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認購9,724,551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股份，並以1.00美元將本公司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股份轉讓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群成。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會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將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本文所述的A類優先股份轉換、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7,8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特步發展

- (a) 特步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1股特步發展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

#### 特步企業

- (a) 特步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丁先生以1.00港元代價向Harefield Limited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而9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特步發展以1.00港元代價向丁先生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 柯林(香港)

- (a) 柯林(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受丁先生委託的丁明芳女士，代價各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向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的法律權益，總代價為2.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代價為2.00港元。

#### 特步(中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港元增至280百萬港元。

#### 三興體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丁先生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8百萬港元。

#### 特步晉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0港元。

#### 柯林(福建)

柯林(福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柯林(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

#### 特步廈門

- (a) 特步廈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向林章利先生收購特步廈門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4. 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
- (i) 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按照CAGP L.P.及CAGP III, L.P.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出的轉換通知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
- (ii) 有關轉換於贖回將予轉換的A類優先股份時生效，隨後將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及配發10,380,417股股份及413,965股股份。彼等可於按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3(d)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
- (iii) 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於贖回後轉換CAGP L.P.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A類優先股份及CAGP III, L.P.實益擁有的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隨後將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及配發10,380,417股股份及413,965股股份。彼等可於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3(d)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於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將形成一類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c)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

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批准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本集團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按面值列作繳足的15,376,404.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37,640,450股股份，即群成獲1,321,494,332股股份、Henley Hope獲68,425,000股股份、CAGP L.P.獲142,056,007股股份及CAGP III, L.P.獲5,665,111股股份；及
- (g)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按有關條款進行A類優先股份轉換：

- (i) 本公司分為99,989,205,6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0,794,3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集團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特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特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丁先生擁有1股股份(10%)及由特步發展擁有9股股份(90%)。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乃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認購1股特步發展的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特步發展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丁先生所持1股特步企業股份，而特步企業於收購後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900港元的代價收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收購後，特步企業持有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90港元的代價收購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特步企業目前持有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柯林(香港)的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特步發展目前持有柯林(香港)的全部股權。根據同一份買賣協議，按丁先生的指示，特步發展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的新股份收購了由丁先生向柯林(香港)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8,016,712港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均為凱雷旗下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與(其中包括)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作出修訂。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若干A類優先股份。
- (k)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群成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新股份，而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 (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其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新股份予群成。

- (n)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被轉換為分別由CAGP L.P.及CAGP III, L.P.持有的2,161,010股A類優先股份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凱雷投資基金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進一步認購若干A類優先股份，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分別向CAGP L.P.及CAGP III, L.P.發行9,724,551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
- (o)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廈門特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廈門特步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透過特步（中國）間接持有廈門特步的全部股權。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
- (q)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所持的A類優先股份數目已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別調整至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根據該預定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1.00美元將本公司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普通股轉讓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群成。
- (r)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將15,376,404.5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0.01港元全數支付1,321,494,332股、68,425,000股、142,056,007股及5,665,111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群成、Henley Hope、CAGP L.P.及CAGP III, L.P.，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丁先生與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1.0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轉讓一股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 (b)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90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
- (c)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9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 (d) 丁先生與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特步發展轉讓柯林(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新股份轉讓8,016,712港元股東貸款予特步發展；
- (e)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 (f)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 (g)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h)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特步企業與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轉讓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 (j) 林章利先生與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向特步(中國)轉讓特步廈門35%股權；
- (k) 丁金朝先生、丁先生與丁美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丁金朝先生所持的500股群成股份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並以轉讓群成所持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Henley Hope作代價；
- (l) 丁先生、丁明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中文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彼等所有與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不論在中國或海外註冊)；
- (m) 不競爭契據；
- (n)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o) 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群成、丁先生、丁美清女士、Henley Hope、丁金朝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4972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94263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194263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5	193560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XEP	中國	25	1782012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TEP	中國	25	17820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XTEP	中國	25	17820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特步	中國	25	201441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特步	中國	25	301362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sup>(1)</sup> 特步	中國	18	18109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sup>(1)</sup> 特步	中國	28	194115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特步	中國	25	310611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风火	中國	25	20065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30007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25	30007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KOLING <sup>(2)</sup>	中國	25	140806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25	12924/200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sup>(3)</sup>	日本	25	7628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緬甸	25	4/1343/200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印度	25	126211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新加坡	25	T0407028H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5	14062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沙地阿拉伯王國	25	894/6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以色列	25	190127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7857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25	1056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泰國	25	2151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南韓	25	062627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菲律賓	25	4-2002-0090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b>KOLING</b> <sup>(4)</sup>	香港	18、25	30070917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b>KOLING</b> <sup>(4)</sup>	香港	18、25	30070918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sup>(4)</sup>	香港	18、25	30070919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	25	30027519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25	30060595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18	3006838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台灣	25	0115418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15403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7264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2727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26668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6651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澳門	25	N/02238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本集團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並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納。本集團獲丁先生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 (2) 本集團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並獲接納。本集團獲丁明芳女士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 (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證明商標編號762830符合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而製作的記錄。
- (4) 本集團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本集團獲丁明芳女士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5	499023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50431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	25	499022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499023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TEBU	中國	25	499023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49902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8	6310422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6310423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6310413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28	6310414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4294056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28	4294047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18	429446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28	429446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28	6310416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25	6314085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18	6310415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KOLING <sup>(2)</sup>	中國	18	536209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KOLING <sup>(2)</sup>	中國	25	536209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KOLING <sup>(2)</sup>	中國	28	53621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b>KOLING</b> <sup>(2)</sup>	中國	18	5386809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KOLING</b> <sup>(2)</sup>	中國	25	538681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KOLING</b> <sup>(2)</sup>	中國	28	544274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sup>(2)</sup>	中國	18	549824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up>(2)</sup>	中國	25	549826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up>(2)</sup>	中國	28	5498264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exports <sup>(2)</sup>	中國	28	536210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Sexports <sup>(2)</sup>	中國	18	53621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Sexports <sup>(2)</sup>	中國	25	536211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sup>(2)</sup>	中國	25	538680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sup>(2)</sup>	中國	25	5386804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The call of living</b> <sup>(2)</sup> — 締造魅力生活 —	中國	25	5386805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25、28	30068382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科威特	25	8521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巴林王國	25	4820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巴基斯坦	25	2226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25	060085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有關申請由丁先生作出。本集團已申請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
- (2) 有關申請由丁明芳女士作出。本集團已申請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三興體育 .....	tebu.com.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三興體育 .....	特步.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特步(中國) .....	特步鞋業.com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sup>(1)</sup> .....	中國	200620138545.X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sup>(1)</sup> .....	中國	01259213.7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sup>(1)</sup> .....	中國	200630002727.X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20063002728.4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33190.9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32710.3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30059.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7957.6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7959.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7958.4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7956.8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7955.X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0802.4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0801.6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2300600.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132394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1322914.1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1321249.4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設計 <sup>(1)</sup> .....	中國	01318877.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本集團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專利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本集團已獲丁先生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專利，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專利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	中國	200720008462.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 (a) 特步(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60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280,000,000港元(已繳足)<sup>(1)</sup>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織品、服裝、皮革配飾產品、家具、陶瓷衛生潔具、五金器具、運動器材及相關技術交換和推廣

#### (b) 特步晉江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10,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已繳足)<sup>(1)</sup>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運動鞋、服裝、鞋履物料及配飾產品

#### (c) 柯林福建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8,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已按時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服裝、運動鞋、包袋及帽子

## (d) 三興體育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5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36,800,000港元(已繳足)<sup>(1)</sup>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供出口的鞋履及服裝產品

## (e) 特步廈門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按時繳足)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業務範圍：房地產投資、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投資諮詢、生產運動產品、製造及銷售織品、運動器材、服裝、運動鞋、鞋履物料及化學原料

## 附註：

- (1) 最初註冊資本注資出現了延誤，但其後則按時悉數注入餘下註冊資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延遲注入最初註冊資本已於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企業年度檢查時予以糾正。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先生 .....	人民幣960,000元
丁美清女士 .....	人民幣480,000元
林章利先生 .....	人民幣480,000元
丁明忠先生 .....	人民幣480,000元
葉齊先生 .....	人民幣480,000元
冼家敏先生 .....	240,000港元
許鵬翔先生 .....	人民幣180,000元
高賢峰先生 .....	人民幣18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 (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供款) 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 (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 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先生 <sup>(1)</sup> .....	1,418,059,500	—	64.5%
丁美清女士 <sup>(2)</sup> .....	1,418,059,500	—	64.5%
葉齊先生 <sup>(3)</sup> .....	—	1,500,000	0.0676%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0.0676%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群成 .....	實益擁有人	1,418,059,500	64.5%
丁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丁美清女士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的丈夫林章利先生兼執行董事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b)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任何時間因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定義）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而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賠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以下任何稅項：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年度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該等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或交易；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提高稅率而引致的稅項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索償；或
- (e) 該等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償保證

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本條(e)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0,000港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A類優先股份轉讓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大通亞太、瑞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9,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9,00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00元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59名參與者。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有條件授出。合共59位僱員，當中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六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此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份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董事</b>			
1.	葉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德泰路431號特步公寓 2單元404室(郵編:362000)	1,500,000	0.0676%
	<b>高級管理層</b>			
2.	何睿博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主任 兼法定代表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麗禾里2-4號 麗峰花園德苑4樓B室	1,000,000	0.0451%
3.	王家業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黃埔東路3375號大院53號301號房	800,000	0.0361%
4.	陳建軍先生 特步(中國)財務總監	中國湖南省溆浦縣盧峯鎮 解放街十二組092號	700,000	0.0315%
5.	吳聯銀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 61號12樓	500,000	0.022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6.	劉慶先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 豐澤街豐澤豪園702室	500,000	0.0225%
7.	黃海清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 高坑村頂堡18號	500,000	0.0225%
	其他僱員			
8.	蔡輝挺先生 特步(中國)總裁辦主任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 新大街南路43號	4,150,000	0.1870%
9.	葉雙全先生 特步(中國) 迪士尼運動系列 營銷中心總監	中國福建省平和縣 小溪鎮西山路56號	500,000	0.0225%
10.	高山先生 特步(中國)服裝 生控中心總監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禮士胡同甲34號	350,000	0.0158%
11.	胡曉山先生 特步(中國)總裁助理	中國江蘇省漣水縣高溝鎮 公興村二組22號	350,000	0.0158%
12.	吳高發先生 特步(中國)財務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新縣興國鎮 北門埧28號	350,000	0.015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3.	張姝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首席 設計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黃埔東路3375號大院53號301號房	350,000	0.0158%
14.	吳濤紅女士 特步(中國)商品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永恒新村19座602室	350,000	0.0158%
15.	陳青泉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設計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鎮 溪山村均內	350,000	0.0158%
16.	謝思星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製造 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橫石塘鎮 龍建村委會琵琶山組	250,000	0.0113%
17.	丁明月女士 特步(中國)柯林品牌 服裝中心總監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二期4座5樓B室	250,000	0.0113%
18.	趙軍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 副總裁助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路 780號1117室	250,000	0.0113%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9.	陳昌滿先生 特步(中國)質量控制中心 總監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宜秀區 同安路光彩大市場D1棟23號	250,000	0.0113%
20.	姚明興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 控中心總監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江陰鎮潘厝村 北渚頭17號	250,000	0.0113%
21.	張榮女士 特步(中國)市場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鎮 祈福新邨青怡街6號902樓	350,000	0.0158%
22.	徐成敏先生 特步(中國)直銷營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 鐵路五村67棟16戶	250,000	0.0113%
23.	趙鑫先生 特步(中國)服裝 研發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鎮 龍舟路52號之一503房	200,000	0.0090%
24.	劉魁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設計副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900號	150,000	0.006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25.	劉海英女士 迪士尼運動系列 設計部主設計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104號	150,000	0.0068%
26.	郭彩雲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 商品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 橫口鄉貴德村99號	150,000	0.0068%
27.	丁新新女士 特步(中國) 配飾件中心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花廳口村杏圳南路168號	150,000	0.0068%
28.	周文彬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開發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建設北路十運村	200,000	0.0090%
29.	王德福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設計部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安慶市 歡勝鄉永慶村洪戶溝村10號	200,000	0.0090%
30.	楊亞敏女士 特步(中國)培訓部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 百步亭花園安居三村 304棟6單元7樓2號	200,000	0.0090%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31.	王春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開發部經理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 壕埂街19號	200,000	0.0090%
32.	楊鑫傑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設計部 首席設計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櫻花東街 甲2號北京服裝學院	200,000	0.0090%
33.	唐坤軍先生 特步(中國) 信息管理部經理	中國湖北省潛江市龍灣 鎮龍灣路25號園藝場	150,000	0.0068%
34.	朱傳明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生產二廠廠長	中國安徽省宿松縣陳漢鄉 鷄鳴村上塘組	150,000	0.0068%
35.	李明雅女士 特步(中國)財務中心 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七一中路129號	150,000	0.0068%
36.	戴勇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產 一廠廠長	中國湖南省桃園縣漳江鎮 延溪口街002號	150,000	0.0068%
37.	康進月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紅蓮街5號 1棟1單元14號	150,000	0.006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38.	王遠飛先生 特步(中國)製程品 管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 商河路10號4-5戶	100,000	0.0045%
39.	鄧華文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產 三廠廠長	中國湖南省新寧縣回龍鎮 雙灘村4組1號	100,000	0.0045%
40.	溫素珍女士 特步(中國)工程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 黃甲鎮王家場2組	100,000	0.0045%
41.	謝新春先生 特步(中國)採購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仙游縣度尾鎮雲水村 陳邊21號	100,000	0.0045%
42.	莊朝輝先生 特步(中國)海外中心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後塘225號	150,000	0.0068%
43.	林清華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助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象山村 第一村民小組	150,000	0.0068%
44.	黃穎女士 特步(中國)副總助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江南德泰路 121號A1棟301號	100,000	0.004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45.	董紅梅女士 特步(中國)副總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 岵山鎮茂霞村137號	100,000	0.0045%
46.	童莉芬女士 特步(中國)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國福建省長汀縣汀州鎮水東街 人民巷15號	50,000	0.0023%
47.	張美琴女士 特步(中國)總裁秘書	中國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 夏道鎮涂洋村中宅巷47號	150,000	0.0068%
48.	陳鐵軍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安溪縣金谷鎮 洋中村協和厝3號	100,000	0.0045%
49.	王東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江蘇省漣水縣 漣城鎮安東路6號	100,000	0.0045%
50.	胡軼博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鎮 環山路11號	100,000	0.0045%
51.	馬麗華女士 特步(中國)營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 首山路57號	100,000	0.004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52.	陳仁芹女士 特步(中國)營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仙游縣 園莊鎮園霞路110號	100,000	0.0045%
53.	夏巧娜女士 特步(中國) 服裝設計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萊西市水集街道辦事處 威海西路27號174戶	150,000	0.0068%
54.	張曉玲女士 特步(中國)設計副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關山街 紡織路2號	150,000	0.0068%
55.	唐娟紅女士 特步(中國)鞋業研發中心 副經理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炎陵縣 鹿原鎮新坪村廟山下25號	50,000	0.0023%
56.	姚成忠先生 特步(中國)行政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彭澤縣馬當鎮 楊柳村十組	50,000	0.0023%
57.	尉海先生 特步(中國)品牌部經理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天通庵路 70弄19號	50,000	0.0023%
58.	張丹女士 特步(中國)設計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900號	150,000	0.0068%
59.	劉輝先生 特步(中國)設計師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學苑路 黃海里1-205	150,000	0.0068%
總計			19,000,000	0.8562%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倘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對本集團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的攤薄影響將約為0.8562%，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則約為0.86%，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將由約23.58港仙攤薄至約23.38港仙。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達10年，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歷時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集團全體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按下文的定義)，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3.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聯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 5.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份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由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明者。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

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份行使(但如僅部份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

權(或其剩餘部份)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或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完結前：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 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

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12.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哪種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 18.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承授人；及(iii)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